R	聯	邦	銀行	Ŧ
	UNION	BANK	OF TAIW	AN

個人信贷 由 善 聿

u	UNION E	BANK OF	TAIWAN			147	一口戶	f J. a	月百		訂單編	號:		
申請人資料	中文数	性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主日期 民國		月	日	
	身分記 補領E		民國 年	月	∃ □1.	初發 □2.補	發 □3.扫	換發 發證	逝:	出生地	也: <u>國家</u>	城	市	
	戶籍均	也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里 村	路 往	-	き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	也址	□同戶籍地 □	另列如下										
	帳單均	也址	□同戶籍地 □]同居住地	□另列如↑	_								
	聯絡電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職業資料	公司名	名稱				職稱			年資	年 月	月收入	新臺幣		元
	職業	別				職務別			公司統編		公司電話	()		
資料	公司均	也址												
朴	所得資 來派	-	□經營事業收入 □薪資所得 □繼承/贈與 □投資理財 □退休金 □租金收入 □專案執業收入 □閒置資金 □其他()											
仓	貸款客	預度	1.□循環動用型	•		2.□-	-次撥付	型。						
貸 款 資	申請金	金額	新臺幣		申請年限 年(1~7年			年 (1~7年)	=)					
料料	匯入釒		_	银行	- 175	分行	匯入帳號							
	* 撥款:		得匯入申請人本人 銀行名稱	同名國内帳戶 	5 · 撥款時期 分行名稱		I人於聯邦 │	『銀行開立之 帳號		'跨行匯款作業處 戶名	理費每筆新臺 申請金額		(内扣) <	今 姑
代	10頃M 1		取1」右件		万1]石件			平技 5/ 龙	•	<u> </u>	中 明立 1	识 厚	除八原	立识
代償資	2													
料	3													
					綜 合	約定	<u></u> 條款	暨 聲	明事	百				
簡稱前形機構)於其營業登证項目或幸程所定兼於之需要等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殘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國人資料、且亦挖權 責行得向前揚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如有必要、 責行亦得與意圖可無相相互聯合實施的主義。 實行保留核資與否之權利、若經 責行核准後、不論是否動撥、同意 責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 各金融機構獲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若未經 責行後定。本中讀書及所附文件可愿不予規違,另無論本人申請上述何項方案、如 責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 各金融機構獲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法未經 責行後定。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同意不予規違,另無論本人申請上述何項方案、如 責行能主述申資產品或(及)申資金 额時,本人同意以 責行條為之資款產品及金融等等。 不是更新填寫申請書。 3. 本人同意數需本人親自填寫或簽名外、授權 責行人員就個人信貸契約書依本人指示或責行實際核資條件與撥款日期填載,惟如因 責行就實際核資金額與本人申請不同時,責行僅帶於本人申請金額以下之實際對於支援的 (信貸契約書 大學) 表 人 本人了解如資金的經濟之實施 (信貸 性 計學) 表 表 人 等														
	上所埴	資料均	 匀按實填列・ 対	口有不實或	漏報願負	 負一切法律	 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位別				員工編					推廣人員				務必簽名

活動申辦專線:(07)972-8585 傳真專線:(07)330-2733 E-mail: kp96@ubot.com.tw 郵寄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0 號 6 樓 聯邦商業銀行暨支付金融處 個人信貸服務小組收

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暨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及貸款相關約定條款、聲明書及相關費用收取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為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0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FATCA法案及IGA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電子發票號碼、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網域名稱、裝置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瀏覽/點選軌跡等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檢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至契約中止後15年間)或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期間之保存年限,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
- 五、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您所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

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如: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 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申請人確認已收執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說明·並已詳細閱讀有關內容。(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本行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或致電(02)2545-5168或(07)226-9393向信用卡客服洽詢·我們將會為您再次說明。)